**儋州市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 **（此合同仅供参考，最终以双方实际签订为准）**

**技术服务合同**

**甲方：**

**乙方：**

**签订时间：**

**儋州市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

**委托协议书**

委托方 （甲方） ：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受托方 （乙方） ：

甲方委托乙方实施儋州市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 一、项目内容

本项目针对儋州市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措施耕地， 参照农业农村部和海南省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主推并通过省级审核认定的技术措施，按照不同的土地利用及作物现状类型、超标重金属类型等因素，因地制宜，综合选用科学、合理、经济的安全利用农艺调控措施分类实施，同时加强技术培训，落实措施后土壤和农产品样品的监测。

**二、项目措施及要求**

1.安全利用区1(18472.12亩)

技术培训:该区域分布于儋州东成镇、峨蔓镇、光村镇:木棠镇、排浦镇和三都区共6个乡镇，每个乡镇1安排1场培训、重点乡镇2次，共计8次。培训单场按40人次计，合计农民技术培训320人次。

2.安全利用区2(1479.22亩)

施用土壤调理剂(含Ca0、Mg0和Si02)和有机肥:安全利用区2共计1479.22亩，施用土壤调理剂221.88吨有机肥221.88吨。在作物种植前的土地翻耕整理阶段，分别按照150kg/亩标准施用土壤调理剂和有机肥。若作物已实施栽种，应在下一季种植前按照技术要点实施。

3.安全利用区3(725.8亩)

施用土壤调理剂(含Ca0、Mg0和Si02)和有机肥、无人机喷施含硅叶面肥:安全利用区3共计725.8亩，施用十壤调理剂127.02吨、有机肥108.87吨，喷施含硅面肥725.8L。在作物种植前的土地翻耕整理阶段，分别按照175kg/亩标准施用土壤调理剂、按照150kg/亩标准施用有机肥。若作物已实施栽种，应在下一季种植前按照技术要点实施。在农作物生长特定时期喷施叶面肥，如在水稻生长至分蘖盛期和孕穗后期，以及蔬菜生长期和采收前/营养生长向生殖转变的时期，分别按照500mL/亩/次喷施含硅叶面肥，共计喷施两次。

4.安全利用区4(304.1亩)

施用土壤调理剂(含Ca0、Mg0和Si02)和有机肥:安全利用区4共计304.1亩，施用土壤调理剂45.618吨，有机肥91.23吨。在作物种植前的土地翻耕整理阶段，分别按照150kg/亩标准施用土壤调理剂、按照300kg/亩标准施用有机肥。若作物已实施栽种，应在下一季种植前按照技术要点实施。

5.农产品监测与效果评估工作

农产品监测和土壤监测:针对需上措施的20981.35亩儋州市受污染耕地，按照150亩/样点密度布设样点，布设140个农产品监测点，主要分析镉、铬、铅、汞、砷(无机砷)5项重金属含量指标，如果水稻样按要求当As总量超过无机砷标准时，加测无机砷;布设140个土壤监测点，主要分析镉、铬、铅、汞、砷和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8项指标。

**三、项目技术参数明细**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划分区域 | 项目特征 | 技术措施/物料用量计算 | 总量/ 物料用量 |
| 1 | 安全利用区1（18472.12亩） | 技术培训授课 | 儋州东成镇、峨蔓镇、光村镇、木棠镇、排浦镇和三都区共6个乡镇，每个乡镇1安排1场培训、重点乡镇2次，共计8次。 | 320人次 |
| 2 | 安全利用区2 （1479.22亩） | 施用土壤调理剂含  (含Ca0、MgO  Si02) | 按照150kg/亩施用计，共需150kg/亩\*1479.22亩=221.88吨 | 221.88吨 |
| 3 | 施用有机肥 | 按照150kg/亩施用计，共需150kg/亩\*1479.22亩=221.88吨 | 221.88吨 |
| 4 | 土壤调理剂有机肥二次搬运和撒施(大面积地块采用机械撒施) | 物料二次搬运和撒施，治理地块面积1479.22亩 | 1479.22亩 |
| 5 | 安全利用区3（725.8亩） | 施用土壤调理剂含  -(含和Ca0MgO  Si02) | 按照175kg/亩施用计，共需175kg/亩\*725.8亩=127.02吨 | 127.02吨 |
| 6 | 施用有机肥 | 按照150kg/亩施用计，共需150kg/亩\*725.8亩=108.87吨 | 108.87吨 |
| 7 | 土壤调理剂、有机肥二次搬运和撒施（大面积地块采用机械撒施） | 物料二次搬运和撒施，治理地块面积725.8亩 | 725.8亩 |
| 8 | 施用含硅叶面肥 | 按照500ml/亩/次，喷施两次。共需500mL/亩/次\*725.8亩\*2次=725.8L | 725.8L |
| 9 | 无人机喷施叶面肥 | 无人机喷施，725.8亩/次，共2次，合计1451.6亩 | 1451.6亩 |
| 10 | 安全利用区4 （304.1亩） | 施用土壤调理剂含  (含Ca0、MgO  Si02) | 按照150kg/亩施用计，共需150kg/亩\*304.1亩=45.618吨 | 45.618吨 |
| 11 | 施用有机肥 | 按照300kg/亩施用计，共需300kg/亩\*304.1亩=91.23吨 | 91.23吨 |
| 12 | 土壤调理剂、有机肥二次搬运和撒施（大面积地块采用机械撒施） | 物料二次搬运和撒施，治理地块面积304.1亩 | 304.1亩 |
| 13 | 农产品监测 | 农产品监测 | 农产品监测点140个，主要分析镉、铬、铅、汞、砷(无机砷)(水稻 样按要求当As总量超过无机砷标准时，加测无机砷) | 140个 |
| 14 | 土壤监测 | 土壤监测 | 土壤监测点140个，主要分析镉、铬、铅、汞、砷和 pH 值、有机质、阳离子交换量 | 140个 |

**注:为防止治理过程中带来的二次污染，所使用的有机肥料、新型肥料、钝化剂等投入品中镉、汞、铅、铬、砷等5种重金属含量不能超过NY/T 525-2021、GB38400-2019等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筛选值。土壤调理剂Ca0>25%、Mg0>5.0%、Si02>10%，叶面肥 Si>85 g/L。**

**三、委托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止。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合同金额

经甲、乙双方协商，儋州市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项目实施委托业务费共计**人民币： （¥: 元）（以最终项目结算审核金额为准）**。上述费用为综合含税包干价，已包含服务费、购置费、资料费、人工费、差旅费等乙方为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的全部费用。本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无需另行支付任何其他费用。

（二）甲方向乙方付款

1、第一次付款：本委托合同书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供的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0%，即**人民币： （¥: 元）；**

2、第二次付款：乙方按照《儋州市2025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实施方案》的要求，完成安全利用区物料撒施叶面肥喷施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即**人民币： （¥: 元）；**

3、第三次付款：乙方完成土壤和农产品采样工作后10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额的20%。

4、第四次付款：乙方完成农产品监测、土壤检测报告，经项目验收合格后，向乙方1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合同结算审核后余下款项。

（三）其他付款事宜

乙方每次请款前，需要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继续履行己方义务。

（四）转账账户信息

1、乙方开户银行名称、地址、账号信息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地址：

账 号：

2、若乙方的收款账户信息发生变更，应于变更当日书面告知甲方，若未告知或逾期告知，由此造成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五、双方权利与义务**

1、甲方自合同签订后，向乙方提交有关基础资料部分，以便于乙方开展工作。项目实施期间，甲方应随时根据乙方工作需要提供有关资料、数据、信息和相关文件。

2、甲方应及时对乙方履约情况及提供的成果进行检查监督，有权提出调整，增减，补充等修改完善要求，以使乙方交付的工作成果符合甲方的要求和本合同签订之目的。

3、甲方有权随时检查工作进展情况，有权对工作情况提出异议并提出整改要求。但不因甲方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减轻或者免除乙方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者责任。

4、甲方有权对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提出合理要求，并视情况要求撤换乙方不负责或不尽责的相关人员。

5、甲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支付乙方工作经费，以保证乙方工作顺利地开展进行。

6、甲、乙双方如因一方对各自义务及相关约定条款未能积极履行，影响的工作进度、质量、效果由相应一方负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委托、转包或分包给任何第三方完成。

8、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的人身和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甲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9、乙方应当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能力、经验的人员承担本合同委托事项的具体实施，保证其具有充裕的工作时间，并为其提供相应条件支持。

10、乙方有义务接受和配合甲方或者有关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和检查，按要求完整、准确、如实提供所需资料，并对监督检查提出的问题及时做出合理解释或者加以整改。

11、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委托事项。如因任何原因导致其不能按时完成委托事项，乙方应在原因发生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通知甲方，并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

**六、项目验收**

乙方在提交工作成果后，应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在收到验收通知之日起的30日内，应依据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约定的技术要求，对乙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若甲方逾期未进行验收或验收过程中未提出任何异议，则视为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符合标准，验收通过。

**七、保密与知识产权**

1、甲、乙双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资料、所有数据及成果文件等承担保密义务，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限于乙方在本次工作需要使用。

2、乙方不得允许（包括出借、赠与、出租、转让等形式处理甲方有关秘密资料、成果等行为）或协助不承担保密义务的任何第三方使用甲方的相关秘密。

3、甲、乙双方确认，乙方从本委托合同书签订之日起，承担保密义务，并且不得以任何形式公开项目相关情况。乙方是否完成本项目，不影响保密义务的承担。

4、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5、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六、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赔偿守约方损失的责任。

2、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履行合同的，首先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对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经甲、乙双方确认后甲、乙双方互不追究责任。

3、甲方未按本合同要求向乙方及时提供项目所需相关资料，或协调工作出现纰漏，或未按进度拨付项目经费，造成乙方工作延误、阻碍或暂停，甲方应根据乙方相应责任向乙方支付附加工作报酬或额外工作报酬。但因财政拨款、不可抗力等原因造成甲方逾期付款的，乙方表示理解，不视为甲方违约，乙方仍应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4、乙方逾期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根据工作职责按合同约定金额的千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有权在后续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5、乙方提供的服务或工作成果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之规定或未验收合格，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应当在甲方指定的期限内进行无条件返工或修改直至验收合格，乙方拒绝返工、修改或返工、修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尚未支付的费用，已支付的费用乙方应全部退还，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另行予以赔偿。

6、乙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7、乙方提交的服务工作成果如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人格权或其他合法权利的，因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8、乙方擅自使用或许可他人使用本合同项下工作成果的，乙方应将违约收益转交给甲方，并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该等侵权行为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9、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各种资料的所有权和知识产权为甲方所有，乙方不得擅自将其作为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或擅自向第三人公开。否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如因此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10、其他违约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执行。

11、一方违约的，应承担对方向其主张权利而支付的费用。

**八、其他**

1、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甲、乙双方发生争议无法达成一致的，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解释。

4、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且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 方：儋州市农业农村局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字日期：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声明：本合同经 依法定程序签订，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

代理机构： （单位公章）

经办人：

日期： 年 月 日